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教案設計徵件競賽

報名簡章

一、計畫緣起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自 2011 年開園營運，為臺北市民認識客家文化的據點與休憩場所，並提供臺北都會客家人一處群聚交流、展現生活記憶之處。園區內二大展館，分別為以教育展示為主的客家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及設有室內劇場的客家音樂戲劇中心，藉由食、衣、住、行、育、樂、節慶、產業等基礎生活面的展示、教育及活動推廣，提供民眾認識並多元學習客家文化。

客家文化中心以「客家文化傳承與教育」為首要使命，本中心二樓為經典常設展區，展示空間劃分為客庄節慶、客家特色產業、發現客家、客家風情畫、雜貨店、法祖敬神、樂音飄揚、耕讀傳家、薪「夥」相傳、原鄉原味、妝扮容顏、客說客語等，內容包含客家建築、信仰、節慶、樂音、特色產業、飲食、語言等。平日多為國中小學童、幼兒園、樂齡長輩等團體及外國遊客參訪，假日則以親子或三代同遊為主。

目前本中心正值空間改善工程，預計於 2021 年重新開放。本教案設計競賽辦理之目的，乃因應未來開館需求，促進學校團體參訪後的學習成效，確保教學目標的達成，期望藉由教案設計、學習單提供，提昇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於客家文化的傳承價值，成為優良校外教學場域。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三、參賽對象

(一)全國公私立國小及國中教師（含實習、代理及代課教師、客語薪傳師）。

(二)全國大專院校客家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全國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或全國大專院校修習客家課程之在學學生。

四、目的：

(一)運用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文化中心二樓經典常設展資源，進行主題統整課程設計。

(二)藉由教案設計徵件競賽，廣納具教學創意、能活絡教學情境之教學活動設計。

(三)提供跨領域教師交流活動，提昇針對課程主題內容研發輔助學生自我探索學習之能力。

五、競賽主題

競賽組別分為「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參賽者以「客說客語」、「客庄節慶」、「客家建築」等主題進行課程教案設計，需與本中心二樓展示內容相互連結，另可參考下表延伸內容建議，提案適合國中及國小學童參訪時可運用之課程教案。

主題	本中心現有展示內容	延伸內容建議
客說客語	<u>客語教學</u> 1.客家童謠賞析與教唱	<u>客語教學</u> 1.客語簡介（如腔調、使用區域等） 2.客語教學（如常用語、稱謂、問候語、諺語師傅話）
客庄節慶	<u>客庄十二大節慶</u> 1.十二個月全臺舉辦之十六項主題活動 2.雲火龍及方口獅實體展示、炮城模型	<u>客庄十二大節慶</u> 1.美濃送聖蹟文化節、東勢新丁粄節 2.六堆祈福尖炮城、三義雲火龍節、苗栗火旁龍 3.全國義民祭、臺北市客家義民嘉年華
客家建築	<u>傳統客家伙房(夥房)與重要陳設</u> 1.屏東佳冬蕭家伙房建築介紹 2.新竹北埔聚落模型、屏東萬巒五溝水客家聚落模型 3.客家廳下/眠床間相關文物展示	<u>傳統客家伙房(夥房)與重要陳設</u> 1.客庄聚落模型展示說明 2.正身、橫屋等合院建築空間組合 3.伙房室內空間陳設 4.客家建築詞彙使用

六、參賽條件限制

- (一)為增加競賽公平性，參賽者至多報名個人 1 件、團體 1 件。團體人數以 3 人為上限組隊報名參賽（報名表詳附件一）。
- (二)教案內容須具體說明理念、教學目標、教學對象、教學時間及教材、教具之使用、教學活動、教學評量（或學習單）（格式詳附件二）。
- (三)教案頁數：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七、評分標準

- (一)參賽者需繳交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者 (附件三)，決賽優選隊伍需承諾作品授權提供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擁有重製、印製、發行、推廣及公開展示、上網公布等權利，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台限制。
- (二)投稿本教案設計競賽必須具原創性，目前無參加任何競賽，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 (三)主辦單位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初選)，各主題評分標準為完整性(30%)、創意性(30%)、適切性(20%)、評量性(20%)，說明如下：
 - 1.完整性：(A)教學目標具體；(B)內容、教法及評量緊扣教學目標；(C)各單元/活動設計之間銜接良好；(D)教案流程撰寫具體、完整；(E)根據整體學習成果進行反思修正。
 - 2.創意性：富有創意、活潑生動，能自行研發設計教具，搭配教學使用，增加學習趣味。
 - 3.適切性：善用客家文化中心二樓經典常設展資源，並符合學生能力與生活經驗，在展館環境下具體可執行教學。
 - 4.評量性：設計多元評量活動，在整個教學活動裡適時融入，透過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能協助學生覺察或反思學習狀況。

八、獎項類別：

由專家學者評定優選隊伍，預計「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隊及佳作 3 隊，但各組競賽作品未達優良基準者，得予從缺。

上述優選隊伍由一人代表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 (附件四)，另每人獲頒優選獎狀乙紙。

3 個組別共入選 18 隊，發予教案設計費共計新台幣 108,000 元。為配合教育推廣，本教案設計競賽得獎作品將編撰為教案手冊，故將核予教案設計費，頒發之費用由代表人以個人領據簽領，本會代扣相關稅額及二代健保費。

九、報名方式 (活動時程若有變動，以本會最新公告為主)：

- (一)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官網 (<https://ssl.thcp.org.tw/>) 下載教案設計競賽報名表 (附件一)、格式 (附件二)。
- (二)繳交完整稿件 (109 年 7 月 20 日止)
 - 1.教案紙本報名表、書面資料各 8 份。
 - 2.電子光碟資料 1 份 (應含報名表及教案電子檔，請分成兩個檔存放)。
 - 3.已簽署完成之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作品授權同意書，各 1 份正本。

(三)送件方式

- 1.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寄到 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 號「客家文化中心 宋小姐收」收，並請註明「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教案設計徵件競賽稿件」。
- 2.繳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十、評選流程

- (一)報名之課程教案，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客家研究及學校教育等專家學者組成徵件審查委員會，依所送之書面紙本資料進行審查。
- (二)初選：暫訂 8 月 3 日前，就各團隊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初選審查，於 8 月 5 日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官網公布結果，通過審查之入選團隊，將各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決賽：暫訂 8 月 29 日辦理徵件競賽決賽，入選隊伍需派員親臨會場，針對投稿作品進行現場 10 - 15 分鐘教案理念及內容說明，以電腦簡報或影片呈現，並接受評審委員詢答。
- (四)投稿教案無論得獎與否皆不寄回；投稿者若要求寄回，務請註明並檢附回郵信封及郵資。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優選隊伍得獎教案作品須授權予主辦單位，並授權本單位重製、編撰成教案手冊，以提升教案觀摩學習之效果。
- (二)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得獎作品如發現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展出或參加任何比賽得名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之獎項及獎勵需繳回主辦單位。

十二、聯絡方式：

聯絡人：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文化中心 宋小姐

地址：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 號

聯絡電話：(02)2369-1198 分機 509

傳真專線：(02)2369-7660

電子信箱：thcf.217@gmail.com

附件一、基本資料表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教案設計徵件競賽
基本資料表

隊伍編號	(由主辦單位提供)			
課程教案名稱				
競賽組別	☐ 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高年級組 ☐ 國中組			
參賽者 1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 國小教師 ☐ 國中教師 ☐ 客語薪傳師 ☐ 在學學生		
	校名			
	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參賽者 2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 國小教師 ☐ 國中教師 ☐ 客語薪傳師 ☐ 在學學生		
	校名			
	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參賽者 3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 國小教師 ☐ 國中教師 ☐ 客語薪傳師 ☐ 在學學生		
	校名			
	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教案主題	☐ 客說客語 ☐ 客庄節慶 ☐ 客家建築			
教學時間				
適用年級				
理念說明				



附件二、課程教案格式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教案設計徵件競賽
(課程教案名稱)

教學設計者：

(一)教案主題：☐客說客語 ☐客庄節慶 ☐客家建築

(二)教學對象及適用年級：☐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 ☐國小_____年級
☐國中_____年級

(三)課程簡介：

(四)教學目標：

(五)融入領域：

(六)教學時間：☐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其他_____

(七)設計理念與內涵分析 (說明教材內容的創新或教學模式的說明，分析
各單元之設計理念、內涵)：

(八)課程教學流程及內容：

(九)教材、教具之使用：

(十)教學活動：

(十一)教學評量 (或學習單)：

(十二)參考資料：

附件三、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教案設計徵件競賽
教案作品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 參加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舉辦之「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教案設計徵件競賽」。課程教案名稱：_____，
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抄襲、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或違反本聲明之事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參賽者 1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參賽者 2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參賽者 3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作品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教案設計徵件競賽
教案作品授權同意書

著作人： (全體著作人) 收件編號：

本人聲明如下：

- 1.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2.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無關。
- 3.若入選前三名及佳作之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及相關費用，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4.本次通過決選之作品著作人格權為著作人所有，入選者應無條件授權「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不限重製、印製、發行、推廣及公開展示、上網公布等權利，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台限制之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
- 5.本人為入選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著作人，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本人並同意自公布通過決選日起，將優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所有，「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
- 6.入選前三名及佳作之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
- 7.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加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